

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科尔沁区治理单元第八标段(人工种草工程)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一	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					
二	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					
(一)	人工种草					
(1)	土地镇压	亩	4052			清除残茬，适度镇压
(2)	条播植草	亩	4052			采用免耕补播机混播，混播比例为披碱草4：沙打旺3：草木樨3。覆土深度1—2厘米，不可过厚。播种量 3 公斤/亩（包括补种），其中披碱草 1.2 公斤/亩，沙打旺 0.9 公斤/亩，草木樨 0.9 公斤/亩。
(3)	施肥	亩	4052			采用基肥方式，通过免耕补播机与种子播种同时进行，缓释复合肥总养分（氮、磷、钾）含量≥48.0%，其中氮含量≥15.0%，磷含量≥20.0%，钾含量≥13.0%、每亩用量20公斤
(4)	刈割，有害生物防治（第一年）	亩/年	4052			
(5)	刈割，有害生物防治（第二年）	亩/年	4052			
(6)	刈割，有害生物防治（第三年）	亩/年	4052			
(四)	标志牌					

(1)	标志牌	座	23			标志牌采用 C20 混凝土基础，深 0.5 米。标志牌由镀锌方管骨架和镀锌薄铁皮单面组成，标志牌高 2 米，宽 1.2 米。标志牌正面喷绘“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人工种草工程”及工程四至范围、面积、治理措施、责任人等内容，使用蒙、汉两种文字。
三	第三部分 封育治理措施					
(一)	围栏	M	54148			<p>一、网片采用8×110×60型，围栏边纬线、中纬线、经线镀锌层含量45克/平方米，缠绕丝镀锌层为40克/平方米，经线与纬线采用缠绕扣的形式固定。</p> <p>二、围栏最上端加1道刺钢丝，规格为每千米长重量150公斤—170公斤，镀锌重量不小于45克/平方米。</p> <p>三、水泥立柱规格标准 小立柱规格为10厘米×10厘米×180厘米，中间柱、门柱及角柱规格为12厘米×12厘米×220厘米。外观质量不允许有露筋、裂缝、孔洞，蜂窝麻面在同一面面积不得大于5%，缺棱掉边长度不得大于100毫米，深度不得大于5毫米。围栏立柱间距7米。</p>